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张良森、应文禄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计划生铁产量 1,080 万吨，粗钢产量 1,220 万吨，钢材产量 1,06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7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60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度，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041.53 万吨、1,158.31 万吨、1,020.5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20%、5.58%、2.87%；钢材销量 1,018.87 万吨，同比增加 25.9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31.23 亿元，同比增长 10.74%；净利润 31.88 亿元，同比下降 5.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9.20%；资产负债率为 49.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79.06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7.30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41.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2,847,742.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1,759,174.74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红利 1,323,906,707.10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0,700,210.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1,284,774.27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329,415,436.1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46,206,011 股。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截至

本报告出具之日，回购专户股数为 21,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事项尚需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尚需形成议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公司不承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 2020 年度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277 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最高额度由 10 亿元调整至 7 亿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并将最高额度由 50 亿元调整至 60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调整理财额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 **（十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279 号）。

#### **（十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中的授权，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修订）。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卞晓蕾、李梦怡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年3月修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9）。

会议还听取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卞晓蕾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公司中厚板卷厂项目管理员、团委书记，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卞晓蕾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卞晓蕾不持有公司股票。卞晓蕾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梦怡女士：**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梦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李梦怡不持有公司股票。李梦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